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5〕9 号

南召国润乔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44YA0Q3L

地址：南召县城伏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工日期），在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狮子坟村开工建设的送出线路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照片、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无人机现场飞行视频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4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9 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4月3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1环罚告字〔2025〕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

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

(B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

(B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2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4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2, 1, 1]，处罚金额(X)：18212，代入公式： $18212 = 14500 + (72500 - 14500) \times [(1/5)^2 + (1^2 + 2^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212。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